

當舖業復業申請書格式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主 旨：本當舖申請自 年 月 日起復業，請 核
准。

說 明：本當舖依據 貴局 年 月 日字第
號函核准於 年 月 日至 年
月 日停業。

當舖名稱： 當舖
負責人： (蓋私鑑章)
聯絡人： (無則免填)
營業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